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94年05月31日系務課程暨導師會議通過
99年04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及課程會議討論通過
104年03月0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及課程會議討論通過
106年02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及課程會議通過
106年0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0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0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為本系選修科目「校外實務見習」課程實施有所依據，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校外實務見習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為執行本辦法各項事項，應依本系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設置要點，成立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章 實習範圍與機構

- 三、本辦法所稱之工作性質以符合本系教育目標，及與本系專業訓練相關者，或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工作。
- 四、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機構認定範圍如下：
 - 1、本系提供或認可之相關合作實習機構。
 - 2、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，經家長同意與本委員會認可者。

第三章 實習申請與成績、學分之認定

- 五、大二以上修業期間之寒、暑假等課餘時間，分一次或多次，至相關專業機構實習累計滿320小時，並取得實習成績評量證明且成績及格者，方可取得「校外實務見習」課程學分。
- 六、學生獲實習單位錄取後，需填寫「實習申請書」及「家長同意具結書」繳至系辦公室，完成申請手續，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方得開始實習。
- 七、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及相關流程請參閱實習手冊(可由本系網站實習專區下載)。
- 八、學生實習時數之認定，由本委員會依實習單位之工作性質，並參酌實習單位督導之意見議決。經本委員會審核認定完成實習時數者，須於校外實務見習課程開設時，完成選修該課程作業。
- 九、成績評定由實習單位督導及學校指導老師分別評分，並由指導老師綜合計算成績。實習單位分數佔總成績70%，學校指導老師佔30%。校外實務見習成績依課程標準所記載之年級與學期，登記於成績單。
- 十、學生於各階段實習，無論時數長短，均需提出實習經驗心得報告(由委員會訂定)。並於完成實習工作後二個星期內繳交實習報告予指導老師評閱。
- 十一、實習中止或轉換單位之措施：
 - 1、學生經實習機構實習後，不得隨意更換實習機構，否則實習成績不予核計。
 - 2、實習期間，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，學生及實習機構經雙方協調後，雙方可向本系提出實習中止或持續。若學生特殊原因或因實習機構歇業、倒閉等無法歸咎於學生之原因，得中止實習，由學生再找其他機構，接續完成實習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